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1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会议室(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3	福能股份	2022/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2022年12月15日8:00——12:00,14:30——17: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12月15日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29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委托人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传 真:05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郑怡、蔡伟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1月24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朝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2-061)。

2.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号:2022-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2-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2-064)。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3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1月30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12: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海创)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该项目由配售电公司负责承担全部投资,并拥有其投入设施的所有权,福海创提供场地和部分设施,项目运营期限为25年,投资总额约1.13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约9.18%。在合作期内,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海创使用,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前10年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95%结算,从第11年开始,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90%结算。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25年结算电费约为3.27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配售电公司拟与关联方福海创签订《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建设、运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以实际安装容量为准)及开展售电等事宜。该项目由配售电公司负责承担全部投资,并拥有其投入设施的所有权,福海创提供场地和部分设施,项目运营期限为25年,投资总额约1.13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约9.18%。在合作期内,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海创使用,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前10年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95%结算,从第11年开始,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90%结算。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25年结算电费约为3.27亿元。

(二)配售电公司为充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与福海创利用各自优势,拟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福海创供应绿色电力,增加配售电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和投资收益。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除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回避表决外,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福海创同属间接持有公司60.29%股份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福海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MA2YNG3G0P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法定代表人:李邦建

注册资本:1,148,83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模式及期限

福海创位于福建省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约290公顷,可供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厂区闲置屋顶及空地区域广阔。经双方协商,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配售电公司负责承担全部投资,并拥有其投入设施的所有权,福海创提供场地和部分设施。项目运营期限为25年,在合作期内,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海创使用。

(三)售电费用及支付方式

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前10年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95%结算,从第11年开始,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90%结算。福海创按月根据实际光伏用电量向配售电公司支付电费。

(四)履约能力分析

福海创为依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配售电公司为充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与福海创利用各自优势,拟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福海创供应绿色电力,增加配售电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和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配售电公司拟与关联方福海创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根据上述方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保及续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授权期限五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 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1-2022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山热电)与关联方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物流)签订《2021-2022年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结算价格为:1.采购内贸煤定价按对应煤种装船当日当期神华、伊泰集团公布的“下水外购煤年度长协价格”为结算基准价格,结合煤质、装港服务、长协兑现率等考核情况确定最终结算价格;2.采购应急保障煤参照CCI(汾渭动力煤价格指数)价格体系作为结算基准价格协商定价;3.采购进口煤炭,由福能物流代理采购,参照API8(中国华南地区进口煤价格指数)等国内进口煤价格指数体系协商定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鸿山热电向福能物流采购煤炭,均以合同约定的相关煤炭价格指数作为结算依据。2022年7月以来,因煤炭供应形势长期趋紧,国家能源集团、伊泰集团陆续削减直至取消外购长协煤兑现,且当前煤炭市场包括CCI在内的各指数处于停发状态,导致上述《2021-2022年煤炭购销合同》中基准价格的计价基础“下水外购煤年度长协价格”等不复存在,合同执行存在困难。为保障煤炭供应,鸿山热电拟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山热电为保障煤炭供应,拟与关联方福能物流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前认可上述事项,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山热电为保障煤炭供应,拟与关联方福能物流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鸿山热电《2021-2022年煤炭购销合同》执行情况

鸿山热电2021年煤炭采购数量约350万吨,2022年1-6月,煤炭采购数量约163万吨。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介绍

福能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能物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A5E956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北侧三迪联邦大厦19层01-12商务办公

法定代表人:梁晓良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密实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能物流经审计总资产5.80亿元,净资产1.90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68亿元,实现净利润0.87亿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福能物流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拟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就以下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执行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所有煤种均以福能物流采购成本加采购服务费5元/吨作为结算基准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鸿山热电拟与福能物流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煤炭供应。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邮方式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是公司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2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5万元)。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05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熊猫”,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金额人民币5,017.014934万元,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人民币13.3亿元即将到期,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中电熊猫和中国电子继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将借款展期一年(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止),借款利率保持不变仍为3.85%,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关联董事曾毅先生、孙迎新先生、杨林先生、孙劼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051《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05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展 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熊猫”,为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最高借款协议》事宜,并获得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向中电熊猫累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借款利率以中电熊猫实际筹资利率为准(以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不超过50%),借款期限为1个月至36个月,协议有效期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022号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电熊猫借款本息余额约为13.8亿元。

2022年2月,中电熊猫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13.3亿元债权转让给中国电子。公司分别与中电熊猫和中国电子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向中电熊猫借款金额人民币5,017.014934万元,向中国电子借款金额人民币13.3亿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止,借款利率为3.85%。

2.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中电熊猫和中国电子继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将借款金额约13.8亿元展期一年,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止,借款利率保持不变仍为3.85%,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鉴于中电熊猫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毅先生、孙迎新先生、杨林先生、孙劼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电熊猫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37号

(4)法定代表人:周贵祥

(5)注册资本:人民币543,363.29万元

(6)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资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9,250,640.17	8,890,744.71
所有者权益	412,947.00	452,938.65
营业收入	9,245,078.77	3,779,078.99
净利润	-663,494.20	-46,145.17

(8)现有股权结构情况: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79.2447%,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6803%,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750%。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熊猫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熊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4)法定代表人:曾毅

(5)注册资本:人民币1,848,225.2万元

(6)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39,442,929.35	39,933,599.63
净资产	6,679,533.61	6,642,236.14
营业收入	27,812,804.72	13,163,301.07
净利润	-101,992.74	20,922.51

(8)现有股权结构情况: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公司。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国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展期利率保持不变仍为3.85%,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融资成本和市场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继续向公司提供借款,其中中电熊猫借款金额人民币5,017.014934万元,中国电子借款金额人民币13.3亿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止,借款利率为3.85%,季度付息。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借款利率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和市场利率水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期间将会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借款是为了保障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根本利益;借款展期利率不变,是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和市场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继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借款可为公司获取更多的资金保障,减轻资金周转压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未偏离贷款利率市场的公允性,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已包含中电熊猫)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采购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约为34,892.03万元,销售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约为5,289.31万元,租赁类约为172.83万元,商标使用费约为32.54万元(未超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中国电子下属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
存放于中电财务存款	0
向中电财务贷款	0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周三)上午